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通过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股东大会	4	0	0	4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故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就以下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同意

		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2 月 1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向客户分别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

6	2019 年 5 月 14 日	1、对《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同意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公司财务人员和外审人员联系沟通，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

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拓斯达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运营决策等方

面建言献策。2020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迪

2020 年 4 月 21 日